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雲林縣麥寮鄉 113 年麥田盃羽球邀請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陳宏吉</u> 服務機關團體： <u>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u> 職稱： <u>鄉民代表</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協會名稱 <u> </u> 編號 <u> </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 </u>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民政課		
補助名稱	雲林縣麥寮鄉113年麥田盃羽球邀請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3年10月 日		
補助對象	雲林縣麥寮鄉羽球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2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委辦及補助轄內各團體、學校辦理各項體育、藝文活動暨代表本鄉轄內學校、團體參加縣級、全國級或國際級之競賽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辦法第3條。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雲林縣麥寮鄉羽球協會

主動公開之日期：113年10月 30 日



